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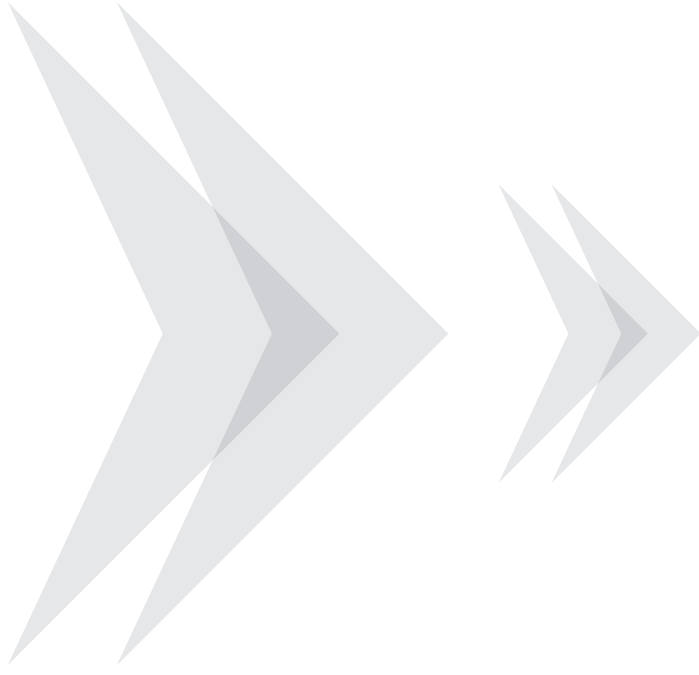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年報 2014 >>>

A large, abstract graphic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right-pointing arrow shapes. The arrows are layered, with a light grey arrow at the back, followed by a light blue one, and a series of many thin, overlapping arrows in a rainbow gradient (purple, pink, red, orange, yellow, green) at the front.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forward motion and growth.



目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概要	06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5
財務狀況表	66
權益變動表	67
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69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及農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邦尼纖維」	指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清銀天」	指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盛投資」	指 德清鼎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前身公司」或「我們的前身公司」	指 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為地理說明而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發起人」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六名公司股東及44名個人股東
「普華能源」	指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董事長)
鄭學根先生
胡海峰先生
丁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監事

沈姪敏女士(主席)
戴勝慶先生
王培軍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金雪軍先生(主席)
俞寅先生
何育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金雪軍先生
俞寅先生

貸款審查委員會

胡海峰先生(主席)
汪暉先生
丁茂國先生
黃晨江先生
夏靜女士

公司秘書

葉鉅雲先生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

授權代表

俞寅先生
葉鉅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德清
武康鎮
藍色港灣
東升街57至67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
德清
武康鎮
藍色港灣
東升街57至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公司網站

www.zlkcd.cn

股份代號

686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關於香港法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德清桂花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德清縣武康鎮
曲園南路245至253號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之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20	70,973	90,789	160,237
除稅前溢利	492	35,176	68,970	124,575
所得稅	(157)	(8,939)	(17,354)	(31,17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35	26,237	51,616	93,3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5	26,237	51,616	93,39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8,607	481,708	776,748	1,177,417
總負債	28,272	132,244	187,268	206,538
總權益	200,335	349,464	589,480	970,879

附註：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之概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這是本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專注為三農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通過努力，本公司已於中國德清建立龐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致力繼續改善管理，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控制，以全力應付本公司於成功上市後的下一個增長階段。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和利益相關者，以及為公司業績一直努力奮鬥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是公司上市後的第一份年報，本人謹代表本公司樂意將二零一四年取得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二零一四年，我們不斷推出更多創新產品及服務，以贏得更多客戶。尤其為三農、淘寶電商、大學生、創業期科技型企業等目標客戶量身定制「快貸通」、「科技通」和「掌上通」等業務。

二零一四年，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管理和制度。改進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優化組織結構並強化各部門職能；加強內控管理制度建設，進一步規範公司管理。我們透過增加內部審計職能，不斷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能力。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貸款規模達到115,522.5萬元；利息收入16,023.7萬元；淨利潤9,339.9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幅80.95%，而我們的貸款逾期率為0.05%。

雖然中國的小貸市場甚具潛力，行內仍存在不少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專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貸款產品。我們已充分準備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小貸行業引導民間融資陽光化、規範化的使命將越來越突出，其為地方經濟發展補充提供融資平台的地位將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

德清作為「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以及「全國科技工作先進縣」和「浙江省金融創新示範縣」之一，同時也是浙江省城鄉建設一體化試點縣，使我們身處於經濟和社會條件良好的發展環境，尤其是三農產業和高新技術產業在近年內蓬勃發展。此外，中小微企業數量逐年持續增長，這為我們創造了龐大的市場潛力。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創新貸款業務、加強營銷力度、強化風險管理控制，做大做強公司，提升我們整體競爭力。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進行業務。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當地財政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德清於二零一三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77,000元，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

浙江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日趨激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達到344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4.87百萬元。

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去五年亦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清有五家小額貸款公司。德清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年度貸款累計額也呈現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在過去四年幾乎翻了四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清全部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逾期比率分別為0.4%及0.54%。

除了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的競爭外，商業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和中介貸款公司也透過提供具備獨有特點和優勢的貸款與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致力為位於商業及農業活動蓬勃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從事三農以及從事各種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由於我們之資本基礎增加及客戶的融資需求強勁，故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55.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880,000	51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1,155,225	541,315
槓桿比率 ⁽¹⁾	1.31	1.06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除以註冊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7.2%及15.6%。我們的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下跌乃主要：(i)與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的市場趨勢一致，由二零一二年的18.9%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6.8%，再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5.5%；(ii)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有所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更成熟並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我們收取較低的利率)。

我們主要服務德清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超過450名及460名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289	25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51	28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91	150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17	6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848	75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有71.9%及51.9%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8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450	0.0	41,750	7.7
保證貸款	1,098,330	95.1	418,460	77.3
抵押貸款	55,445	4.8	78,705	14.5
質押貸款	1,000	0.1	2,400	0.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1,155,225	100.0	541,315	100.0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用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的原有期限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29,970	2.6	18,210	3.4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208,250	18.0	57,300	10.6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915,135	79.2	465,705	86.0
超過一年後到期 ⁽¹⁾	1,870	0.2	100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1,155,225	100.0	541,315	1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授出年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中大部份為還款期已獲延長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45,445	3.9	18,415	3.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76,580	6.7	120,950	22.4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363,200	31.4	122,850	22.7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670,000	58.0	279,100	51.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1,155,225	100.0	541,315	100.0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資金能力自二零一三年增加，故我們能以授出金額較大的貸款予實力更雄厚的企業客戶而進一步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貸款組合。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我們的貸款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961,260	83.2	439,940	81.3
關注	179,000	15.5	86,300	15.9
次級	14,420	1.2	14,300	2.6
可疑	370	0.1	600	0.1
損失	175	0.0	175	0.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1,155,225	100.0	541,315	100.0

就「正常」及「關注」的貸款而言，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包括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條件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至於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預期損失評估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率^[1]	1.3%	2.8%
減值貸款餘額	14,965	15,0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1,155,225	541,315
撥備覆蓋率^[2]	306.3%	159.7%
減值損失撥備 ^[3]	45,831	24,077
減值貸款餘額	14,965	15,075
減值損失準備率^[4]	4.0%	4.4%
逾期貸款餘額	545	7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1,155,225	541,315
逾期貸款率^[5]	0.05%	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撥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更加專注為具備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向彼等收取較低利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金額維持於人民幣0.5百萬元的相對較低水平。由於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減少，我們的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0.0	0.0
保證貸款	0.0	0.0
抵押貸款	545	775
質押貸款	0.0	0.0
逾期貸款總額	545	77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貸款餘額的0.1%及0.0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775,000元中，有人民幣3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545,000元中，有人民幣7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59,954	90,697
銀行存款	283	92
利息收入總額	160,237	90,789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11,320)	(12,174)
非銀行機構借款	(99)	(125)
銀行收費	(45)	(36)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11,464)	(12,335)
淨利息收入	148,773	78,454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以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註冊資本和銀行借款的規模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17.2%及15.6%。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平均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符合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6.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5.5%的市場趨勢；(ii)由於與我們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一致，我們於報告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百分比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較為成熟並擁有較佳的財政能力；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在二零一四年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向其收取較低的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以及銀行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和銀行借款利率，而這些借款主要用作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我們的利息開支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息介乎6.9%至7.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亦擁有來自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借款按介乎7.3%至10.0%的年利率計息且無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銀行收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45元及人民幣44,508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金及我們短期(通常不足一星期)持有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政府授出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助金一般於下一年的下半年向我們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獲得投資回報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作出的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營業稅金及附加；(ii)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辦公開支及差旅費；(iv)經營租賃費用；(v)折舊及攤銷開支；(v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業務服務費、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培訓費用及勞動保護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8,967	5,133
員工成本	3,590	2,075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2,625	933
經營租賃費用	515	5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5	591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2,250	1,159
業務發展費用	269	350
廣告費用	2,186	158
其他	1,332	1,711
行政開支總額	22,429	12,660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i)營業稅；(ii)城市維護建設稅；及(iii)教育費附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40.5%及40.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營業稅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總額的89.3%及89.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的16.4%及16.0%。除基本薪金外，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亦提供績效花紅以激勵客戶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僱員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績效花紅，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0.2%及0.06%。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投入了較多的廣告費用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0%。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得年度利潤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4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進行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的權益投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正常銀行借款及如資產證券化等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100	19,61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4,134)	(19,80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9,463	(149,0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8,059	230,3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56,612)	61,488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81,1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及銀行借款入賬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故此我們一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有關調配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業務時，我們一般會因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21.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1.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注資而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613.9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保本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0.6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投資產品付款人民幣52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新增借款。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包括：(i)借款還款；(ii)已付利息；及(iii)股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權益投資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新增借款人民幣245.0百萬元組成，部分被：(i)借款還款人民幣241.0百萬元；(ii)就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現金(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2.8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3百萬元；及(iv)已付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並且將幾乎所有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要，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已屬足夠。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81,1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50,000
應收利息	9,795	8,62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09,394	517,238
固定資產	1,636	1,630
遞延稅項資產	15,182	6,131
其他資產	16,922	12,027
總資產	1,177,417	776,748
負債		
計息借款	175,000	171,00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21,798	6,426
當期稅項負債	9,740	9,842
總負債	206,538	187,268
淨資產	970,879	589,48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17
銀行存款	24,488	81,08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81,100

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均使用大部分權益投資以向客戶授出貸款。

交易性金融資產

根據我們的司庫及投資政策，我們可以進行包括購買理財產品、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在內的投資活動。有關投資活動須事先獲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受內部申報及監管程序規限。就短期投資產品(例如證券、債券及投資基金)而言，我們於該等產品各自的期限結束時就該等產品進行全面審閱。此外，我們會於我們認為適當時估計潛在虧損及就虧損計提撥備。為更有效靈活動用我們的手頭現金盈餘，我們已考慮我們的貸款餘額及貸款還款水平、市況、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交易成本，並於認為合適時購買由商業銀行推出的保本理財產品(我們持有這些產品的時間相對較短，一般不足一星期)，從中錄得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15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該等資產，其後一直持有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該等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我們的應收利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應收利息的增幅大致與貸款餘額的增幅一致，而貸款餘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資本基礎擴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¹⁾	699,580	305,410
個人貸款	455,645	235,90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225	541,315
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	(40,380)	(18,696)
— 個別	(5,451)	(5,381)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5,831)	(24,07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1,109,394	517,238

附註：

(1) 包括個體工商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1,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注資，並用作向客戶授出貸款。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29,970	18,210
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到期	208,250	57,300
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到期	915,135	464,005
於一年後到期	1,870	1,8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225	541,31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1%及0.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450	41,750
保證貸款	1,098,330	418,460
抵押貸款	55,445	78,705
質押貸款	1,000	2,4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225	541,315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授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時被評估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7.3%及95.1%。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服務費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¹⁾	—	9,000
待攤費用 ⁽²⁾	—	2,986
上市服務費	16,237	—
其他	685	41
其他資產總額	16,922	12,027

附註：

(1) 指我們向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存入之供款。

(2) 主要包括向中國銀行德清支行作出的利息預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因上市產生服務費人民幣16.2百萬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後全數於權益列支。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附加及其他應繳稅項	1,286	3,978
應計員工成本	1,147	463
應付利息	532	340
應付顧問費用	—	1,053
有條件政府補助金	13,000	—
應付上市服務費	4,475	—
其他	1,358	5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798	6,426

附註：

(1) 包括應付業務服務費及其他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營業稅、附加及其他應繳稅項；(ii)應付顧問費用；(iii)有條件政府補助金；及(iv)應付上市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費用人民幣4.5百萬元及有關上市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部分被應繳稅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當期稅項負債

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指我們的所得稅應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11.0%	13.8%
平均資產回報 ⁽¹⁾	9.6%	8.2%

附註：

(1) 指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15.5%	15.3%

附註：

(1) 指於年末之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三年的13.8%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1.0%，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取注資而令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利潤持續增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701	3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因汽車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寅先生租用一項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董事確認此項租賃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若干關聯方自我們取得貸款及／或就我們授予第三方的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我們的關聯方的全部貸款均已償還，而我們的關聯方所提供的全部擔保亦已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關聯方交易收到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693元及人民幣867元，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極小部分。董事確認此等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由於該等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持續進行，故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適用。

我們若干股東及董事(包括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及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我們若干銀行借款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確認，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擔保將獲不可撤回地自動解除，而相關貸款協議將仍然有效。由於該等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持續進行，故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適用。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75,000	160,000
其他借款	—	11,000
借款總額	175,000	171,000

我們的銀行借款因我們擴充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穩定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用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29名僱員。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及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貸款中介人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關認同，而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會在監管方面整體受惠。就我們的市場而言，德清在經濟、社會狀況、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均位居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多家高科技、生物醫藥及創新企業均選擇以德清為基地或於德清進行業務，有助培育地方金融服務業。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因此，我們預期德清將繼續經歷穩定經濟增長，並將為我們帶來相對有利的市場環境。我們會利用經擴大的資本基礎繼續引入創新貸款及相關產品、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隨著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公司的資本規模得到進一步擴充，我們計劃繼續擴充德清縣的業務，通過拓寬營銷渠道，進一步增加三農客戶的市場滲透率。

同時，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通過在德清內設立分支機構、服務德清以外的客戶或者在取得監管批准後通過策略性收購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或財務機構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在湖州市的其他地區經營貸款業務，並於未來三至五年逐步擴充至浙江其他主要城市，如杭州市及嘉興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批准本公司與小微電商網貸平臺合作（「該合作」），使本公司可以在不超過貸款總規模30%的範圍內，向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單戶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且相關年化利率不超過15%。董事會認為，該合作標誌著本公司的積極發展，並正式開始進入互聯網金融業務。此等業務範圍的擴大使本公司的收入渠道多樣化，打通了向全國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服務的渠道，突破目前業務網絡局限於湖州的限制，減少本公司對該市場的依賴。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方上市，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法定代表及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俞先生於復旦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俞先生於44.89%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鄭學根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81)，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受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於本年報日期，鄭先生於0.3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胡海峰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已於德清縣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銀行累積豐富的信用評估及融資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胡先生於浙江省德清縣下舍信用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信貸員。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胡先生獲調派至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信用合作股工作，參與成立德清縣信用聯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胡先生於德清縣信用聯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部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胡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先後擔任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經理，彼於該等銀行獲得相當豐富的貸款及信貸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胡先生擔任金盛達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黃岡昇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營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胡先生獲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助理經理資格。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頒授信貸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胡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為發起人之一，其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總經理。

胡先生畢業於湖南農村金融職工大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專科文憑，主修合作金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胡先生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於本年報日期，胡先生於1.21%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丁茂國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

丁茂國先生擁有約八年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於多間中國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丁茂國先生於浙江天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丁先生於浙江東方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丁先生於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項目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離開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後，丁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浙江松川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氣儀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寧波江宸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部件及組件自動化設備的公司)之財務部主管。彼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丁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丁先生就讀於浙江工業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丁先生於0.50%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經營部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窖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邦尼纖維的董事長。邦尼纖維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

於本年報日期，潘先生於1.3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何育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何育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本年報日期，何先生曾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4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除牌)	會計經理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光訊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254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益安國際公司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82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合資格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會計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何育明先生亦擔任卡轟高國際公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港豪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兼職形式擔任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金雪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金雪軍先生於浙江大學擁有約20年的教學經驗。彼先後歷任講師、副教授及目前為浙江大學應用經濟研究中心的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金先生獲頒發全國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於二零零七年，金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金先生獲中國教育部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認可為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金雪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擔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5)及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3)、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及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0)的執行董事。

金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

黃廉熙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黃女士受聘於前述律師事務所，暫調到富春有限公司處理法律相關事務。黃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女士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委員會仲裁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及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黃康熙女士畢業自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完成證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授予從事證券法業務的資格。

監事

戴勝慶先生，47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戴先生就讀於浙江財政學校(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基建財務與信用，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自浙江財政學校取得職業教育文憑。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戴先生以兼讀形式就讀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戴勝慶先生曾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於德清興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戴先生於浙江德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研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戴勝慶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戴勝慶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

王培軍先生，41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培軍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培軍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培軍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培軍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沈姪敏女士，33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女士於德清莫干山大酒店擔任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沈女士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為行政主任。

於本年報日期，沈女士於1.5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夏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夏靜女士調任為本公司業務營銷部經理，同時兼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夏女士獲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夏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為合作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夏女士獲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夏女士取得由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發出的信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夏女士獲得德清縣財政局發出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夏女士由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授予為先進個人名銜。夏女士於銀行及信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夏女士於中國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先後擔任分理處主任及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夏女士於交通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先後擔任客戶經理及企業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晨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州市第五中學。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發出的會計證。黃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取得約十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浙江中科邁高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的公司)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德清隆祥的業務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先生升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彼現時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整體風險控制制度。

汪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汪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主修家用電器，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專科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汪先生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汪先生獲財政部承認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汪先生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汪先生獲得由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發出的金融理財師證書。

汪先生於銀行及信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汪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德清支行的首席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汪先生於中國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的公司)湖州分行先後擔任副主任及主任。於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湖州中興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擔保的公司)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湖州中新力合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全面融資服務的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葉鉅雲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積累近37年的豐富法律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承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葉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承認，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融資、併購及物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司法理念與司法制度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葉先生於英格蘭布理斯托理工學院(現稱為布理斯托大學)完成專業共同考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駐紮香港，其中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武康鎮藍色港灣東升街57至67號，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我們為從事農業業務的客戶、從事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居於農村地區的客戶(或稱三農)，以及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融資方案，以應付其短期融資需要。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利息收入佔我們年度收入淨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四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公司事務於該日的狀況，載於年報第65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固定資產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0百萬元)。鑒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方上市，董事會已決定保留資金作日常營運之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展「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向香港公益金捐款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捐款人民幣1,000元，以幫助社區貧困家庭及老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不受到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所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報告期間結束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此，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董事			
俞寅先生	28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鄭學根先生	50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胡海峰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丁茂國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何育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雪軍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黃廉熙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事			
戴勝慶先生	47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王培軍先生	41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沈姪敏女士	33	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7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俞寅	內資股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10.00%	7.46%
	內資股	307,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34.89%	26.02%
鄭學根	內資股	2,992,000 (L)	實益擁有人	0.34%	0.25%
胡海峰	內資股	10,630,400 (L)	實益擁有人	1.21%	0.90%
丁茂國	內資股	4,4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50%	0.37%
潘忠敏	內資股	11,792,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4%	1.00%

(ii) 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沈姪敏	內資股	13,511,520	實益擁有人	1.54%	1.15%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士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潘忠敏先生持有邦尼纖維75.50%股權，邦尼纖維從而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忠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00%中擁有權益。
- (4) 「L」字母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俞有強先生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44.89%	33.48%
普華能源	內資股	264,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30.00%	22.37%
	內資股	131,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4.89%	11.11%
佐力控股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44.89%	33.48%
德清銀天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⁵⁾	44.89%	33.48%
俞寅先生	內資股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10.00%	7.46%
	內資股	307,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34.89%	26.02%
沈海鷹先生	內資股	23,76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2.70%	2.01%
	內資股	371,30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19%	31.47%
鼎盛投資	內資股	395,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4.89%	33.48%
張建明先生	內資股	19,301,040 (L)	實益擁有人 ⁽²⁾	2.19%	1.64%
	內資股	375,760,00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70%	31.84%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H股	76,920,000 (L)	實益擁有人	25.64%	6.52%
許正輝先生	H股	34,6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1.53%	2.93%
邱曉梅女士	H股	34,600,000 (L)	配偶權益 ⁽⁶⁾	11.53%	2.93%

董事會報告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段敏女士	H股	28,840,000 (L)	實益擁有人	9.61%	2.44%
韓建旻先生	H股	28,840,000 (L)	配偶權益 ⁽⁷⁾	9.61%	2.44%
魏鋒先生	H股	28,840,000 (L)	實益擁有人	9.61%	2.44%
Guo Na女士	H股	28,840,000 (L)	配偶權益 ⁽⁸⁾	9.61%	2.44%
李桐先生	H股	15,380,000 (L)	實益擁有人	5.13%	1.30%
周彤女士	H股	15,380,000 (L)	配偶權益 ⁽⁹⁾	5.13%	1.3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士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邱曉梅女士為許正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曉梅女士被視為於許正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韓建旻先生為段敏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建旻先生被視為於段敏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Guo Na女士為魏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 Na女士被視為於魏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周彤女士為李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彤女士被視為於李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所訂立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參與由浙江湖州市市政府機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此退休計劃的供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現屆監事會經本公司創立大會批准成立。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戴勝慶先生、王培軍先生及沈姪敏女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權益，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並認真履行其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事之監督責任。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I.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

II. 監事會工作

首屆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觀察及列席，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監督及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時並無被發現違法、違規、違反章程或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運作正常及合理，並已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章程。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盡忠職守，概無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取得長足進步，有效控制所面對的各項經營風險。本公司的營運依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進行。

4.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核實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監督及檢查本公司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和法規的情況以及本公司資產、財務收支之詳情。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已公平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沈姪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由於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前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以來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及貸款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29至37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主管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公司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於上市前後的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俞寅	✓	✓
鄭學根	✓	✓
胡海峰	✓	✓
丁茂國	✓	✓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	✓
金雪軍	✓	✓
黃廉熙	✓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俞寅先生出任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胡海峰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廉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於會計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根據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方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首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首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iv)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由五位董事及管理層組成，鄭學根先生(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執行董事)、丁茂國先生(執行董事)、黃晨江先生(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經理)及夏靜女士(副總經理及我們的業務營銷部經理)。胡海峰先生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貸款審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副總經理汪暉先生取代鄭學根先生成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

貸款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決定是否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首次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附註1)	審計委員會 (附註1)	貸款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		
俞寅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8/8
鄭學根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124	不適用	1/1	8/8
胡海峰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124	不適用	1/1	8/8
丁茂國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124	不適用	1/1	8/8
潘忠敏(附註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何育明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8/8
金雪軍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8/8
黃廉熙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8/8

附註：

- 由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
- 潘忠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已獲邀出席相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數的一半以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或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確保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及八次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沈婭敏女士由員工選舉產生，其餘兩名監事，即戴勝慶及王培軍，由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以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提供者葉鉅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寅先生為本公司與葉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葉先生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良好及令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依循，對支援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財政年度內，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根據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等內部監控。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2014年，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及就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已付及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5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分歧。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45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或電郵至retainer.zuoli@onc.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兩名或多於兩名股東可透過一份書面要求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該要求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期計算。股東大會乃應根據章程召開。

股東倘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其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v)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章程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章程於上市日期後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擬進行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之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致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65至112頁的隨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呈列，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計包括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0,237	90,789
利息及佣金開支		(11,464)	(12,335)
淨利息收入	2	148,773	78,454
其他收益	3	19,985	5,626
減值損失	4	(21,754)	(2,450)
行政開支		(22,429)	(12,660)
除稅前利潤	5	124,575	68,970
所得稅	6	(31,176)	(17,3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3,399	51,6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12	0.14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24,488	81,1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	—	150,000
應收利息		9,795	8,62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2	1,109,394	517,238
固定資產	13	1,636	1,630
遞延稅項資產	17(b)	15,182	6,131
其他資產	14	16,922	12,027
總資產		1,177,417	776,748
負債			
計息借款	15	175,000	17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798	6,426
當期稅項負債	17(a)	9,740	9,842
總負債		206,538	187,268
淨資產		970,879	589,4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18	880,000	510,000
儲備		90,879	79,480
總權益		970,879	589,48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長
俞寅

執行董事
胡海峰

財務總監
丁茂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c)	資本／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d)(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00	2,892	2,657	23,915	349,464
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616	51,616
資本注資(附註18(c))	190,000	30,400	—	—	220,400
撥入盈餘儲備	—	—	5,162	(5,162)	—
向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8(b))	—	—	—	(32,000)	(3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10,000	33,292	7,819	38,369	589,4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0,000	33,292	7,819	38,369	589,480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3,399	93,399
資本注資(附註18(c))	240,000	48,000	—	—	288,000
撥入盈餘儲備	—	—	7,858	(7,858)	—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	(68,989)	(7,819)	(53,1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0,000	12,303	7,858	70,718	970,879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0(b)	(433,805)	(2,250)
已付中國所得稅		(40,329)	(17,55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4,134)	(19,809)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670,634	1,913,578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701)	(30)
收購投資的付款		(520,470)	(2,062,61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9,463	(149,062)
融資活動			
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		288,000	220,400
新造借款的所得款項		245,000	211,000
償還借款		(241,000)	(160,000)
已付利息		(8,311)	(11,885)
已付股息		(2,844)	(29,156)
與其他融資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12,786)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8,059	230,3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612)	61,488
一月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100	19,61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a)	24,488	81,100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見附註1(f))，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22。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i))。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車輛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項目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審閱。

(e) 租賃資產

倘本公司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約形式。

(i) 本公司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公司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公司，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公司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列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公司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一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a)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或
- (b)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本公司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a) 本公司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b) 初始確認時被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本公司可能難以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公司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取消回贖權時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個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不重大及未被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公司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減值損失於損益中撥回。該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本公司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索償程序後，仍然沒有收回貸款的合理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損失準備撇銷貸款。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公司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本公司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本公司根據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本公司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公司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公司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g)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損失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損失一般。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公司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l)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本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公司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公司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列支。

(o)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續)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p)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德清縣的客戶提供貸款。各重大收益分類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59,954	90,697
銀行存款	283	92
	160,237	90,789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11,320)	(12,174)
非銀行機構借款	(99)	(125)
銀行收費	(45)	(36)
	(11,464)	(12,335)
淨利息收入	148,773	78,454

本公司擁有多元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公司淨利息收入超過10%。有關信用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定本公司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因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公司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之目的，本公司視德清縣為本公司所在地。本公司所有收益及資產均主要位於德清縣，因為該縣為本公司唯一地理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9,821	4,658
來自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64	968
合計	19,985	5,626

4 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2)	21,754	2,450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2,779	1,581
退休計劃供款	190	72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621	422
合計	3,590	2,075

本公司須參與由浙江省湖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公司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付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5 除稅前利潤(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13)	695	591
有關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支出	515	550
審計師薪酬	1,020	90

6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17(a))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40,227	17,936
遞延稅項(附註17(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9,051)	[582]
合計	31,176	17,354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4,575	68,97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附註)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31,144 32	17,242 112
實際所得稅開支	31,176	17,354

附註：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212	54	272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120	54	180
胡海峰	6	175	54	235
丁茂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	100	39	144
褚農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	—	—	1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	—	—	3
褚農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1	—	—	1
張建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邱偉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唐海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俞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沈德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2	—	—	72
金雪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5	—	—	75
黃廉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5	—	—	75
監事				
戴勝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	—	2
王培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	—	—	2
沈姪敏	6	65	26	97
夏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33	18	53
范海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唐海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2	—	—	2
俞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2	—	—	2
	278	705	245	1,2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32	100	438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	—	6
胡海峰	6	106	100	212
褚農穎	6	36	—	42
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	6	—	—	6
邱偉國	66	—	—	66
唐海榮	6	—	—	6
俞超	6	—	—	6
沈德堂	6	—	—	6
監事				
夏靜	6	99	60	165
沈姪敏	6	50	—	56
范海民	6	—	—	6
	132	623	260	1,0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本公司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而全部五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另外兩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
酌情花紅	20
合計	19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最高薪酬人士的該兩位人士的薪酬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3,399	51,6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1,335	376,68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2	0.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9 每股盈利(續)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10,000	320,000
注資影響	181,479	1,04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8(c))	119,856	55,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335	376,688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17
銀行存款	24,488	81,083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81,100

本公司在中國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必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4,575	68,970
調整：		
減值損失	21,754	2,450
折舊及攤銷	695	591
利息開支	11,419	12,299
投資收入	(164)	(968)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613,910)	(71,625)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802	(14,5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24	616
經營所用現金	(433,805)	(2,250)

11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性金融資產為由中國一家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為非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699,580	305,410
零售貸款	455,645	235,90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225	541,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40,380)	(18,696)
— 個別評估	(5,451)	(5,381)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45,831)	(24,07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1,109,394	517,238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50	41,750
保證貸款(附註)	1,098,330	418,460
抵押貸款	55,445	78,705
質押貸款	1,000	2,4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225	541,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40,380)	(18,696)
— 個別評估	(5,451)	(5,381)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45,831)	(24,07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1,109,394	517,238

附註：若干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已由本公司關連方提供保證(見附註21(b)、(c))。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95,350	17%	181,200	33%
建築	187,000	16%	28,500	5%
批發及零售	173,350	15%	37,530	7%
製造	77,030	7%	42,180	8%
其他	66,850	6%	16,000	3%
企業貸款	699,580	61%	305,410	56%
零售貸款	455,645	39%	235,905	44%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225	100.00%	541,315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45,831)		(24,07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1,109,394		517,238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三個月(包括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包括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70	—	—	475	5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三個月(包括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包括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	600	175	—	775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續)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列示。

(e) 按減值損失準備金評估方法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140,260	14,965	1,155,22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40,380)	(5,451)	(45,83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1,099,880	9,514	1,109,3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526,240	15,075	541,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18,696)	(5,381)	(24,07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507,544	9,694	517,238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金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696	5,381	24,077
年度計提	21,684	5,092	26,776
年度撥回	—	(5,022)	(5,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0	5,451	45,8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181	8,446	21,627
年度計提	5,515	5,206	10,721
年度撥回	—	(8,271)	(8,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6	5,381	24,077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40,260	526,240
已減值	14,965	15,075
	1,155,225	541,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未逾期亦未減值	(40,380)	(18,696)
已減值	(5,451)	(5,381)
	(45,831)	(24,077)
淨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99,880	507,544
已減值	9,514	9,694
	1,109,394	517,238



13 固定資產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0	562	256	1,545	2,933
添置	—	—	30	—	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	562	286	1,545	2,963
添置	18	623	60	—	7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	1,185	346	1,545	3,6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9)	(112)	(63)	(438)	(742)
年度支出	(114)	(113)	(55)	(309)	(5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	(225)	(118)	(747)	(1,333)
年度支出	(117)	(206)	(63)	(309)	(6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431)	(181)	(1,056)	(2,028)
淨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754	165	489	1,6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337	168	798	1,6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14 其他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16,237	—
待攤費用	—	2,986
其他應收款項	—	9,000
其他	685	41
	16,922	12,027

除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其將在發行H股後自權益扣除)外，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計息借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		
— 由關連方保證	175,000	160,000
其他貸款(附註(ii))		
— 無擔保	—	11,000
	175,000	171,000

附註：

(i) 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公司違反契約，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公司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有關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詳情載於附註19(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契約。

(ii) 其他貸款按每年7.28%至10.00%計息，且無擔保。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附註)	13,000	—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4,475	—
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應付稅項	1,286	3,978
應付員工成本	1,147	463
應付利息	532	340
其他應付款項	1,358	1,645
	21,798	6,426

附註：根據德清縣政府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德清縣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條件為本公司的H股須在二零一六年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及於二零一五年作出稅項付款之若干規定。

17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9,842	9,465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6(a))	40,227	17,936
年內已付所得稅	(40,329)	(17,559)
年末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9,740	9,842



17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	減值損失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有條件政府 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7	142	—	5,549
計入／(扣自)損益	612	(30)	—	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19	112	—	6,131
計入損益(附註4)	5,439	362	3,250	9,0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8	474	3,250	15,182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之變動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各權益部分的對賬載列於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三年及之前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

(c) 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轉換，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8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主要由資本／股份溢價組成，即本公司的實繳資本／股份面值與注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公司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該等資產抵銷可能出現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撥出任何一般儲備。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撥出一般風險儲備，以符合相關法規。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持有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信用貸款業務，本公司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信用貸款餘額及有關本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的信用貸款總餘額倍數，以將資本風險保持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以符合發展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決定。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和利率風險。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本公司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公司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公司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環節的信用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公司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公司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以偵測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

本公司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水平大致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明時，該貸款及墊款被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視乎情況而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續)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公司主要在浙江省德清縣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有關報告期末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其他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用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本公司會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賬戶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488	—	—	—	24,488	24,488
應收利息	9,795	—	—	—	9,795	9,7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545	360,910	871,114	138	1,232,707	1,109,394
其他資產	685	—	—	—	685	685
合計	35,513	360,910	871,114	138	1,267,675	1,144,362
負債						
計息借款	—	(1,690)	(179,618)	—	(181,308)	(175,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5)	—	—	—	(6,365)	(6,365)
合計	(6,365)	(1,690)	(179,618)	—	(187,673)	(181,365)
	29,148	359,220	691,496	138	1,080,002	962,9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逾期/ 按 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100	—	—	—	81,100	81,1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應收利息	8,622	—	—	—	8,622	8,62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775	90,694	500,639	111	592,219	517,238
其他資產	41	—	9,000	—	9,041	9,041
合計	240,538	90,694	509,639	111	840,982	766,001
負債						
計息借款	—	(12,803)	(166,291)	—	(179,094)	(17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	—	—	—	(1,985)	(1,985)
合計	(1,985)	(12,803)	(166,291)	—	(181,079)	(172,985)
	238,553	77,891	343,348	111	659,903	593,016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09,394	517,238
	1,109,394	517,238
金融負債		
— 計息供款	(175,000)	(171,000)
	(175,000)	(171,000)
淨值	934,394	346,238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24,488	81,083
淨值	24,488	81,083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年度淨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層估值：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本公司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之分析，並經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	150,000

於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於期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000	—
購貨付款	520,470	2,062,610
銷售所得款項	(670,470)	(1,912,610)
於年末	—	150,000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

20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5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515	—
合計	1,030	—

本公司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i))	1,566	1,015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ii))	515	550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取保證	—	30,100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保證	(4,300)	(30,200)

附註：

-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 (ii) 經營租賃費用乃就租賃本公司辦事處而向本公司董事長支付。該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350	—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取保證	—	4,300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122
牌照費用	—	100
向客戶額外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000	9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還款	(1,000)	(1,800)
獲取銀行貸款保證	245,000	200,000
解除銀行貸款保證	(230,000)	(160,000)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取保證	3,900	26,250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保證	(6,100)	(25,000)

上文所載的所有交易於期內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d)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貸款獲得的保證(附註(i))	175,000	160,000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得的保證(附註(iii))	—	2,200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有關保證乃由本公司關連方無償提供，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 (ii) 有關保證乃由本公司關連方就若干非屬本公司關連方的客戶償還所借貸款而提供。該等保證與有關客戶的有關貸款於同日到期。

2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本公司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經個別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為資產估計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若金融資產乃經組合評合，則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如附註1(f)所述，以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本公司會就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作出判斷。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



2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1(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而此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公司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公司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公司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額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計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